

# 臺中市外埔國民小學 115 年度跳蚤市場實施辦法

## 一、依據：

1. 115 年 4 月本校兒童週系列活動實施計畫。
2. 115 年本校環境教育計畫活動。

## 二、目的：

1. 培養學生愛物惜福，資源回收再利用的處世態度。
2. 宣導節約能源及珍惜資源的重要性。
3. 指導學生學習如何購物及善用金錢的理財觀念。
4. 經由愛心義賣活動，使師生懂得發揚人飢己飢、人溺己溺的精神，以促進社會更溫馨祥和。
5. 藉由市場交易推展法治教育，培養學生守法、誠實之情操。
6. 藉由其他機關團體設攤，達到宣導效果。

## 三、實施對象：本校師生為主。

## 四、實施日期：115 年 4 月 1 日（星期三）上午 09：00-11:10。

## 五、實施地點：前庭、中庭、一樓平面走廊（各學年各班位置請參閱附件一）。

## 六、實施方式：

1. 三至六年級每班成立一個攤位，以八張桌子為原則，擺放學生捐出物品，由全班同學共同參與攤位的設立、販賣工作。
2. 參加跳蚤市場拍賣的物品，經家長同意後才可捐出，物品新舊、種類不拘（分為文具類、玩具類、圖書類、其他）。
3. 參與跳蚤市場拍賣的物品，需整理乾淨，物品價格由級任老師和全班共同訂定，並以自黏標籤標示於物品上。
4. 學校教職員工想參與義賣活動，可於活動日將物品整理好於學校規畫義賣處義賣。
5. 為使義賣活動更具意義，其收入處理方式如下：
  - (1) 各班收入可提撥部分所得捐入本校仁愛基金，協助弱勢兒童。
  - (2) 其餘收入捐給公益團體或做為班費。
  - (3) 販賣所得以不歸入個人所得為原則。
6. 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 (1) 一律現金交易，請導師及學生注意財物的保管。
  - (2) 禁止出售的物品如下：飲料食物（因有食品安全、衛生問題）、暴力漫畫及書刊、無版權的影帶及光碟、有殺傷力的玩具槍砲刀械、小動物、未經父母同意出售的物品。
  - (3) 物品售出後，買賣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對方退回或購回。
  - (4) 請導師事先告知學生，於活動當天攜帶適量的零用錢方便消費，並提醒學生注意保管自己的財物。
  - (5) 各班於活動結束時，需復原場地並整理周遭環境。

## 七、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 115年各班跳蚤市場活動配置圖

幼稚園	播音室	圖書室			校長室	油印室	彩虹班	彩虹班	廁所 川廊	綜合 教室	自然 教室	社會 教室
	1 五甲	2 五乙	圖書室 義工區	3 五丙	4 五丁	5 五戊	彩虹班	彩虹班				
	通廊 8 四丙 7 四乙	中庭			通廊 9 四丁 10 四戊			如果下雨 各班在教室 各機關宣導區設在中央穿堂				
教師休息室	6 四甲	總務處			教務處		學務處	健康 中心				
人事室	11 三甲	12 三乙	16 六甲	17 六乙	13 三丙		14 三丁	15 三戊				
		20 六戊	18 六丙	19 六丁								

五葉松

前庭

華山義賣區

警察局婦女宣導區

地方稅務局教育宣導區

動物保護宣導區

五葉松

校門口